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数字教学资源建设
项目

包号：A包

项目编号：HB2024123600200003

采购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1月20日

目 录

目录2

第 1 章 投标邀请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1

1.3 获取招标文件2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2

1.5 公告期限3

1.6 其他补充事宜3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4

1.8 投诉联系方式5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6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6

2.2 供应商须知9

第 3 章 政府采购政策18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18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8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9

3.4 正版软件20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21

3.6 采购需求标准21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22

3.8 支持科技创新22

第 4 章 资格审查23

4.1 资格审查程序23

4.2 资格审查要求23

第 5 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5.1 评标方法28

5.2 评标标准34

第 6 章 采购需求38

6.1 采购标的38

6.2 技术和服务要求39

6.3 商务要求51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3

7.1 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试行）文本54

合同书格式55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8.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59

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73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84

第 9 章 质疑和投诉89

9.1 总则89

9.2 质疑89

9.3 投诉89

附 1：质疑函格式91

附 2：投诉书格式93

附件97

附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97

第 1 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并于[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编号: HB2024123600200003

1.1.2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1.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4 项目预算金额: 3000000 元, 其中 A 包: 1600000 元, B 包: 1400000 元,

1.1.5 采购需求:

A包:

标的: 专业图谱管理服务1项、AI智能体服务1项、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2个、在线课程建设14门。

B包:

标的: 数字教材出版12本、数字教材配套资源建设1项、虚拟仿真课程建设2门。

1.1.6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 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项。

B 包: 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 12 本数字教材出版及配套资源建设并开始提供线上教材云服务, 服务期 10 年; 1 年内完成 2 门虚拟仿真课程建设并开始提供云服务, 服务期 3 年。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____%，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部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不分包。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联合体 ☐ 合同分包

☐ 分包：

1.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2.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B包）。

1.3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2025 年 1 月 26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

hbggfwpt/)。

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6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 由 ☐ 采购人 ☐ 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___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 A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 B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A 包：

☒ 不执行

☐ 执行，执行方式：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 包：

☒ 不执行

(5) 本项目为“双盲”评审：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7)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

(8)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等公告。

(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0) 本项目支持使用“政采贷”，即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50号

联系方式：陈跃龙 0313-4085640

1.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张家口市站前西大街16号

联系方式：张晨 0313-7680608

1.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晓梅

电话：0313-7680612

受理科：0313-7680637 评审科：0313-7680621

见证科：0313-7680629 财务科：0313-7680639

1.8 投诉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部门名称：张家口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张家口市西坝岗64号

联系方式：0313-2014260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2.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2.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2.2.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____点__分（北京时间）；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____点__分（北京时间）；召开地点：_____。
2.2.4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2.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2.2.1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否 ☐是，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2.2.11.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2.2.1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月
2.2.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2.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 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2.2.18.2	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u>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9点00分</u>（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u>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9点30分</u>（北京时间），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因非系统原因

		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2.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方式：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本项得分也相同时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2.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以及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书面形式</u> ，通过 <u>项目交易</u> 电子平台送达。
第 3 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 <u>3.1</u> 条、第 <u>3.2</u> 条、第 <u>3.7</u> 条。
2.2.9.1	“双盲”评审的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3) 技术标（暗标）（包含商务部分暗标）

	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部分分类说明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本部分不得包含合同履行期限，否则为无效投标。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等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本部分包含合同履行期限。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2.2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2.2.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2.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2.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2.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2.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2.2.4 样品

2.2.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2.2.6 招标文件构成

2.2.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 1 章 投标邀请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 4 章 资格审查

第 5 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6 章 采购需求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9 章 质疑和投诉

附件

2.2.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2.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2.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 6 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2.2.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9 投标文件构成

2.2.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格式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2.2.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9.3 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2.2.9.4 对照第 6 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 6 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 6 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 6 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2.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2.10 投标报价

2.2.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2.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2.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2.2.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2.2.11 投标保证金

2.2.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2.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2.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1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2.1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供应商；

2.2.1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

2.2.11.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2.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2.11.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2.11.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12 履约保证金

2.2.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2.12.2 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12.3 履约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人。

2.2.12.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12.6 如果出现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2.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2.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2.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5.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2.2.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2.2.16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2.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18 开标

2.2.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2.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2.2.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2.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19 资格审查

见第 4 章《资格审查》。

2.2.20 评标委员会

2.2.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24 废标

2.2.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2.25 签订合同

2.2.25.1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26 询问

2.2.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6.3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2.2.27 质疑和投诉

见第 9 章《质疑和投诉》。接收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2.2.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中标

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 3 章 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6 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执行。

3.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3.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3.2.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 号)。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及《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张财函字[2024]61 号)有关要求,应当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 6 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 6 章《采购需求》。

3.6.3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3.6.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制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国办法[2024]33 号),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采购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6.3.2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6.4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3.6.5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 采购需求应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号)的要求。

3.6.6 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的规定, 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 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 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要求。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 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 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 中标后, 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3.8 支持科技创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 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 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 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自主创新产品。

第 4 章 资格审查

4.1 资格审查程序

4.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4.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4.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1.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4.2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适用 本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是 ☐ 否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是 ☐ 否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是 ☐ 否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是 ☐ 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是 ☐ 否
2-1-2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是 ☒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	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 是 ☒ 否

	要求		子 件 或 电 子 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无效。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子 文件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是 ☒ 否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是 ☒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是 ☒ 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注：

- (1)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 (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 5 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 评标方法

5.1.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1.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和《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和《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5.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明标、暗标未单独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暗标中有暗示供应商信息可能被评委辨别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完整性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完整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标记为“非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且签署、盖章的，对格式不做要求；
7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商务要求的；（不包含合同履行期限，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

		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9）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等； （10）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暗标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部分的相关编制要求
3	服务和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5.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1)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2) ☒无，按下述 5.1.2.4.1 — 5.1.2.4.5 项规定修正。

5.1.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1.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 1 章《投标邀请》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5.1.2.5.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1.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1.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5.1.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5.2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1.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1.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在 5.2 评标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

5.1.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在 5.2 评标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

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1.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1.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5.1.2.4 、 5.1.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1.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1.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5.1.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明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5.1.2.4 及 5.1.2.5 。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15 分	满足或优于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得基础分 15 分，每有一项非实质性商务条款不满足，扣 3 分。	
3	同类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至少包括关键页：能反映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签署信息的页）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客观因素得分	5 分	提供以下相关证书，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 5分。 (1) 投标供应商具备专业资源库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 (2) 投标供应商具备知识图谱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投标供应商具备智能化工作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4) 投标供应商具备专业群建设平台著作权证书 (5) 投标供应商具备移动服务数据库著作权证书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合计		40 分	

注：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评标标准（暗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	专业图谱管理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3	AI 智能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4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5	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6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方案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合计		60 分		

第 6 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
-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 (3)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 (4)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 号）的要求。

6.1 采购标的

6.1.1 服务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制作的所有数字资源应满足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方案》（冀教职成函〔2021〕42 号）通知中河北省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及教育部最新相关要求，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说明
1	专业图谱管理服务	1 项	基于专业资源库、课程群图谱数据，形成专业体系、课程体系、问题图谱、目标图谱、能力图谱等多维度可视化教育资源；构建专业课程整体思维体系。
2	AI 智能体服	1 项	基于 AI 技术，实现智能答疑、个性化资源推荐、个

	务		性化学习路径等教学功能。
3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2 个	提供专业资源库站点、门户、数据统计、专业建设、资源建设、资源应用、知识图谱管理等，构建数字智能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
4	在线课程资源建设	14 门	根据国家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与本校教师实际需要，进行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开发，提供课程设计、拍摄、后期制作、上线资源库、推广应用等一系列开发建设服务。

6.1.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化“三教”改革，加快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依据《河北省推进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方案》，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对接各领域岗位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快我院数字教学资源开发与积累应用，形成国家、省、校三级互补的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

6.2 技术和服务要求

6.2.1 基本要求

6.2.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深化“三教”改革，加快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对接各领域岗位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形成国家、省、校三级互补的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

6.2.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方案》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1〕42 号），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等有关文件。

6.2.1.3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1	专业图谱管理服	学校单位图谱门户	1. 支持创建单位图谱，单位图谱下支持创建展示本专业下的专业图谱。 2. 每个专业图谱支持独立创建，独立管理生成专业图谱页面。
		专业图谱门户	1. 门户首页支持展示学校相关信息，包含学校 logo、专业名称、学校名称、专业介绍、专业类型、教师团队信息等。 2. 导航栏模块支持显示课程体系、岗位图谱、竞赛图谱、证书图谱、目标图谱、统计分

务		析、课程图谱、问题图谱等。 3. 导航栏包含的所有模块支持拖拽展示栏目顺序，支持栏目单独展示或隐藏操作。 4. 专业门户首页展示专业下的知识点、教学资源、课程数量。
	课程体系建设	1. 课程体系支持添加从学校课程库进行添加，检索支持按照课程名称、授课教师、课程 ID 信息。 2. 添加的课程支持进行标记信息，比如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支持对课程进行增加删除及位置调整展示。 3. 添加至课程体系的课程，课程下的知识点和教学资源可以进入统计模块进行集合展示。 4. 支持本专业建设的图谱进行关联关系及学习跳转。 5. 点击课程体系相关课程即可进入课程门户页面进行课程查看及学习。
	岗位图谱	1. 提供上传模块，学校可根据上传模块对岗位、岗位技能、课程知识点、课程进行维护，维护完成后导入系统即可完成图谱创建。 2. 图谱支持展示 3D 结构，各个层级之间的关系由线条进行关联，点击单个层级的点即可展示整个线性关系。 3. 图谱 3D 结构支持 5 级以内自定义层级，支持层级名称自定义。 4. 可检索相关岗位，根据岗位展示关联岗位技能数量、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关系。 5. 可检索相关岗位技能，根据岗位技能展示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关系，支撑岗位情况。 6. 可检索相关课程知识点，根据课程知识点关联课程情况、支撑岗位、岗位技能。 7. 可检索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展示支撑岗位数量、支撑岗位技能数量、支撑课程知识点数量。 8. 支持检索相关岗位，生成岗位学习路径，学生可进行报名学习，根据路径知识点顺序进行跳转学习。
	竞赛图谱	1. 提供上传模块，学校可根据上传模块对技能竞赛、课程知识点、课程进行维护，维护完成后导入系统即可完成图谱创建。 2. 图谱支持展示 3D 结构，各个层级之间的关系由线条进行关联，点击单个层级的点即可展示整个线性关系。 3. 图谱 3D 结构支持 4 级以内自定义层级，支持层级名称自定义。 4. 可检索相关技能竞赛，根据岗位技能展示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数量。 5. 可检索相关课程知识点，根据课程知识点关联课程情况、支撑技能竞赛情况。 6. 可检索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展示支撑课程知识点数量、支撑技能竞赛数量。 7. 支持检索相关竞赛，生成竞赛学习路径，学生可进行报名学习，根据路径知识点顺序进行跳转学习。
	证书图谱	1. 提供上传模块，学校可根据上传模块对证书、课程知识点、课程进行维护，维护完成后导入系统即可完成图谱创建。 2. 图谱支持展示 3D 结构，各个层级之间的关系由线条进行关联，点击单个层级的点即可展示整个线性关系。 3. 图谱 3D 结构支持 4 级以内自定义层级，支持层级名称自定义。 4. 可检索相关证书，根据证书展示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数量。

			5. 可检索相关课程知识点，根据课程知识点关联课程情况、支撑证书情况。 6. 可检索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展示支撑课程知识点数量、支撑证书数量。 7. 支持检索相关证书，生成证书学习路径，学生可进行报名学习，根据路径知识点顺序进行跳转学习。
		目标图谱	1. 提供上传模块，学校可根据上传模块对人才培养目标、课程知识点、课程进行维护，维护完成后导入系统即可完成图谱创建。 2. 图谱支持展示 3D 结构，各个层级之间的关系由线条进行关联，点击单个层级的点即可展示整个线性关系。 3. 图谱 3D 结构支持 5 级以内自定义层级，支持层级名称自定义。 4. 可检索相关目标，根据目标展示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数量。 5. 可检索相关课程知识点，根据课程知识点关联课程情况、支撑目标情况。 6. 可检索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展示支撑课程知识点数量、支撑目标数量。 7. 支持检索相关目标，生成目标学习路径，学生可进行报名学习，根据路径知识点顺序进行跳转学习。
		问题图谱	1. 支持展示专业下的课程问题图谱。 2. 支持教师进行问题图谱建设（支持自定义名称及描述），添加问题卡片。 3. 同一层级的卡片支持拖动移动，拖动连线串联及删除连接等快捷操作。 4. 问题图谱卡片可进行标签以及知识点的关联关系建立。 5. 支持查看此问题关联的知识点小图谱，基于问题支线进行知识串联，能更好地进行同一问题场景下的知识学习。符合 OBE 教学理念，支持学生通过问题层面进行知识点的学习。
		统计分析	1. 支持对所在专业建设课程数量、课程图谱数量、知识点总数、教学资源总数进行展示。 2. 展示课程图谱名称、知识点分布，包含重点、难点、考点、思政知识点、资源占比。 3. 资源分布可按照专业下课程展示课程资源数量，以柱状图来展示。 4. 资源分类可按照任务点、作业、考试、试题、课程资源进行合计饼状图展示，也可按照每门课程情况进行独立展示。 5. 可按照岗位图谱、竞赛图谱、证书图谱、目标图谱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展示。
		知识图谱展示	1. 支持展示本专业下课程知识图谱，导航模式支持展示每门课程图谱建设情况 2. 基础模式展示本专业下图谱集合展示样式。
2	AI 智能体服务	机器人智能解答	1.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2.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 3. 手工启用、手工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同时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 4. 业务问答规则中，回答的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5.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问答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6. 机器人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 7. 支持手工添加未知问题到业务问答规则，并支持自定义修改； 8. 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的问法，比如无效数字字母的组合； 9. 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

			10. 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 11. 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12. 答案支持添加富文本、图文、图片、语音、菜单等多种格式的素材； 13. 技能设置里支持阈值自定义； 14. 欢迎语可以自定义设置； 15. 支持上传单位 logo；
		问答统计分析模块	1. 支持机器人问答历史纪录查看，根据时间、来源筛选指定历史会话内容，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机器人历史会话记录； 2. 支持问答内容统计，根据会话内容形成问答内容趋势统计图，实时展示机器人直接回答、未回答、引导用户回答 3 类问答的统计数据； 3. 支持热门问题统计，根据问答分类进行热门问题统计； 4. 支持访客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访客数、会话数、消息总数； 5. 支持有效无效回复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有效无效率； 6. 支持人工问答统计，根据时间查看聊天记录； 7. 支持客服详情统计功能，可以查看客服的评分和星级； 8. 支持查看. 导出客服接待会话的好评率、参评率、评分； 9. 支持查看. 导出客服的会话首次响应时长、平均会话响应时长； 10. 支持问答库分类命中次数统计； 11. 支持查看机器人不同的回复类型，包括百科问答、知识库问答、文献咨询、任务问答等。
3	专业教学资源建设	资源库站点管理	1. 超级管理员和资源库管理员可以新建资源库专业站点，设置或修改站点名称. 负责人和封面图，可以删除或查询站点。在同一页面实现对站点的“增删改查”。专业负责人可以在资源库站点管理页面看到所负责的专业站点。 2. 创建多站点：每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可拥有独立一个站点，每个站点即一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下系统管理员登录后后台，可创建多站点，并指定某一专业负责人（教师用户），作为该站点的负责人。专业教学资源库每个站点都是完整的一套网站，在后台管理中，系统管理员可对每个站点样式. 导航等信息进行设置管理。 3. 站点导航与栏目：每个站点一套独立导航和栏目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导航栏支持包括导航在内的至少 5 级栏目建设。 4. 在资源库管理中可以对教学专业资源库进行专业层次、专业目录、主持单位和参建单位的信息编辑，支持设置所属专业和服务专业，可以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标准、介绍视频和（仅支持 m4v. mp4 格式的视频）资源库介绍（支持附件上传）的上传和编辑。
		专业管理	在专业管理功能中可以对站点中的专业进行管理，支持单独专业站点的形式和添加其他专业进行组群的专业群形式。可以实现在专业群站点对添加进来的组群专业站点的资源管理和数据统计。支持编辑修改专业名称. 添加专业群/专业的负责人、设置专业所属大类和专业类、上传专业卡片封面等操作。
		门户管理	平台门户管理和站点门户管理：提供充分展示学校教学特色的门户网站，实现新闻公告动态显示、精品资源推荐、热门资源排行、一站式检索以及学校的教学资源与课程展示。具有校园代表性的大图片展示区。门户管理功能支持门户配置，在门户配置中，可实现对门户管理后台的操作，智慧门户编辑、门户登录设置、模块数据统计等。可直接在门户后台对各

		模块的内容进行设置，也可编辑网页对门户整体布局进行设计。 1. 具备信息发布和页面自定义、访问统计分析、统一检索等功能。 2. 具备精品资源的展示以及后台推荐控制功能。 3. 具备多种资源排行展示，如精品课程排行、课程网站排行、课程资料排行等。 4. 可以对本校资源进行搜索。 5. 需要根据学校具体要求，定制. 设计门户网站 6. 支持在首页展示人才培养方案、知识图谱、虚拟教研、特色培训等国家级资源库要求的必要内容及学校的特色模块。 7. 门户编辑支持可视化，可拖拽式的智慧门户搭建，减少门户制作的操作成本。 8. 门户管理后台支持设置门户管理员及其他管理角色，支持按角色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
	数据管理	支持查看当前资源库的基础数据。可以自由配置是否门户中显示。包括今日访问量、总访问量、素材总数、课程总数、用户总数、资源存储量、试题总量、视频总时长、企业人数、教师人数、学生人数、社会人数、视频总时长、标准化课程总数、资源活跃率、资源引用率等。
	资源管理	1. 在资源管理功能中，支持对当前专业资源库的课程、素材、题库、试题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审核通过等管理。 2. 课程管理中：支持筛选项进行查询不同单位，不同状态，以及是否有知识图谱的课程。选择对应课程分类后，可以通过创建、模板导入、链接添加、课程库导入等方式进行添加课程。支持编辑课程是否标记为课程模板，支持校内其他教师直接进行引用课程创建；支持删除，即将课程进行移除出本资源库；上架/下架是否允许校内其他教师直接引用被标记为课程模板的课程；查看引用，指可以查询被标记为示范教学包的课程引用出去的数据 3. 素材管理：支持筛选项进行查询对应条件的素材，支持对素材进行删除、信息和分类修改、素材下架、素材审核。素材可以从本单位课程添加、单独上传、跨单位添加，给素材打不同的标签内容，如知识点、技能点。 4. 题库管理：可以根据不同分类创建相应的题库，支持题库多条件筛选；添加方式可以通过单独创建、智能导入、模板导入、课程导入；题库支持批量删除、批量审核、批量移动和导出。 5. 试题管理：支持试题标签，可以通过课程库课程导入和考试系统同步，可以通过不同条件进行筛选，对题目进行删除和上架/下架操作。
	知识图谱管理	根据《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建设指南》要求，平台需具有知识图谱功能。 1. 在专业资源库的知识图谱功能中，支持构建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课程体系框架，明确课程必须掌握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对应的职业岗位等。可实现专业课程知识图谱的添加与管理。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2. 支持添加课程基本信息，并指派课程负责人进行知识图谱的建设。支持手动添加和各种形式的批量导入知识点。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3. 支持设置知识点的前置知识点、后置知识点、关联知识点的关系。 4. 支持“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图谱模式”等多种展示形式。并支持按照知识点层级、按知识点掌握率、按知识点完成率等维度记性配色。支持教师对图谱样式进行自定

		义设置，包含知识点的显示形状、颜色、位置，以及组别位置，适配多种展示场景并设定学生端默认显示方案 5.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用于标记技能点或职业岗位。支持按照知识点和标签两个维度进行知识点的筛选查看 6. 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自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应用；支持智能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直观展示课程的点以及跨课程的知识点相关关系帮助交叉学科以及整合课程的发现与规划 7. 支持知识图谱形成网状结构，点击对应知识点即可查看知识点的相关资源。 8.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支持批量对课程资料标记知识点。 9. 支持支持系统智能识别视频内容，在视频时间点上自动打知识点标签，教师可以编辑修改；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10.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 11. 支持知识图谱在门户进行展示。 12. 知识图谱统计功能：支持教师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分析统计，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查看班级下每个学生或某个学生的某个或全部知识点平均完成情况、平均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支持学生查看本人的知识点统计分析，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
	数据统计	为方便学校管理者对资源建设情况详细了解，从而及时督促工作，平台需提供详细的资源建设情况统计分析功能和课程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1. 基本数据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专业资源库的基本数据统计，包括资源总数、各类型资源分别的个数、课程总数、存储总量、微课总数、视频总时长、试题总数等基本数据，支持查看各个类型的资源上传更新的情况及终端访问、媒体类型、存储占比、原创资源占比、活跃资源占比、适用对象统计等。 2. 资源使用统计：管理员可查看资源库的素材总数，资源浏览量，资源下载量，资源收藏量，资源评论数、资源使用详情等。 3. 资源引用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资源引用情况，素材总数、引用量、引用次数、组课率等。 4. 访问量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访问量统计数据，包括资源的浏览次数（PV）、访问 IP 数、点击量、累计使用时长、交流互动次数等。 5. 用户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用户使用详情统计，包括用户分布、活跃度，详细信息如收藏资源数、引用资源数、浏览资源数、下载资源数、评论资源数等内容。 6. 课程排行统计：课程排行可以统计出本站点下访问数、教授学生数、发布作业数、讨论总数、回帖总数、资料总数、任务点数、题目总数排行前 10 的课程。 7. 课程详细情况统计：持详细查看每门课程的访问数、教授班级数、教授学生数、发布作业数、发布考试数、PBL 数量、发帖总数、回帖总数、讨论总数、音视频总时长、专题阅读总时长，方便老师对整个课程有一个宏观的了解。 8. 教学统计：教学统计支持查看站点下各教师的教学档案，包括教师教学课程和建设课

		程的基本数据统计，例如：课程的访问数.教授班级数.教授学生数.发布作业数.发布考试数.pb1 数量.发帖总数.回帖总数.讨论总数等。 9. 学习统计：为了让学校更好的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学生学习统计主要是以学生为中心，统计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任务点完成数.作业完成数.考试完成数.章节测验完成数.观看视频数.观看视频时长.发帖总数.回帖总数.讨论总数.考试平均分。 10. 日志统计：支持图表查看资源库应用用户.访问量.资源更新的日常情况变化。支持查看用户行为分析及操作模块情况统计并支持查看资源库操作日志。
	监测数据	对应国家级资源库监测指标，直观呈现监测指标的各项数据情况。包括基本信息.资源建设情况.平台功能.应用推广等多项数据。
	机构信息管理	在机构信息管理中，可以添加资源库的共建院校和参建单位，实现跨单位资源建设和引用。支持资源库进行跨单位使用和建设。
	用户管理	在用户管理功能中，支持对当前专业资源库的注册用户进行管理。包括四种角色：教师用户.学生用户.企业用户.社会用户等。可实现添加各类用户并对用户信息进行查看.筛选和删除操作。 1. 支持转化用户，将已毕业的学生批量转化为社会或企业用户。 2. 支持添加共建单位用户，支持批量添加或导入。支持导入社会用户及企业用户。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功能包括资源审核设置和资源使用设置两部分，可以实现对资源审核和使用权限的管理。 1. 资源审核设置功能支持对任务型和非任务型上传者上传的课程.素材进行审核开关设置，默认都是“手动审核”。支持变更为“自动审核”。 2. 资源使用设置功能支持对教师用户.学生用户.企业用户.社会用户和游客用户的使用权限进行配置。包括是否允许素材浏览.素材下载.素材收藏.添加至课程资料.添加至课程章节.素材分享.素材评论.示范教学包浏览.示范教学包引用等。
	资源建设	一、平台支持资源建设模式 1. 任务型资源建设：由站点负责人指派栏目负责人，由栏目负责人指派建设任务到教师个人，建设资源库某一特定栏目。 A. 任务型教师可对负责的栏目下上传的资源进行管理，可以编辑资源的信息或删除资源。 B. 任务型教师可对负责的栏目下上传的课程进行管理。 2. 非任务型资源建设：由教师自由上传资源。 A. 素材上传：非任务型教师可将其资源文件上传至指定栏目中，上传提供多种来源，可选择本地文件上传，资源库内置资源检索上传，网盘上传多种上传方式；支持批量上传；程序自动判断文件类型.大小.资源名称等相关信息，便于后期检索.应用和查找。上传成功后提交等待审核即可，审核通过可以二次编辑资源编目或删除。 B. 课程上传：教师可以将自己的课程上传到课程管理模块，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等待审核即可，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师可以选择二次编辑课程编目或者删除课程。 C. 题库上传：教师可以将自己的课程下的题库上传到试题管理模块，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等待审核即可，审核通过的题目教师可以选择二次编辑编目或者删除试题。 D. 删除的资源点击资源回收站即可进行还原或者彻底删除。 3. 专业负责人管理端上传：支持专业负责人从管理端直接上传资源。

		A. 课程上传：专业负责人有从管理端上传本校及共建单位下课程的权限，支持搜索课程，批量上传课程。且无需审核。 B. 资源上传：专业负责人可以从管理端上传素材到特定栏目。也可以从课程中添加素材，支持选择课程，将课程内的资源颗粒化上传到课程素材库中。支持选择是否同步已删除过的课程资源。 C. 系统管理员可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查看，并对不合适的资源进行删除。为了防止多删、误删等情况，系统设置资源回收站，可对错删的资源找回。 二、上传资源类型 资源建设须具备通用性，平台需支持多种类型和格式的资源上传，包括文本、图片、动画、视频、音频、PPT、电子表格等，能够根据文件扩展名自动分类存储。支持资源批量上传、下载、删除、修改；支持超大附件上传及断点续传等，并能够对上传的资源进行智能压缩和智能分发。 支持的上传格式如下： 文 本 类：“doc” “docx” “pdf” “txt” “pptx”；电子表格类：“xls” “xlsx”； 演示文稿类：“ppt” “pptx”；图 片 类：“jpg” “jpeg” “gif” “png” “bmp” “jpeg” “dwg” “wmf” “ico” “psd” “pic” “tif”；音 频 类：“mp3” “wav” “wma” “midi” “wave” “flac”； 视 频 类：“rm” “rmvb” “mpg” “flv” “mp4” “3gp” “mkv” “mov” “vob” “avi” “wmv” “mpeg” “f4v” “aac” “ac3” “aif” “amr” “ape” “flac” “m4a” “m4r” “mka” “mid” “mmf” “mpa” “mpc” “ogg” “pcm” “mp3” “ra” “tta” “voc” “wav” “wv” “wma”； 动 画 类：“fla” “swf”；压缩文件：“zip” “rar” “gz”；链 接：“url”；网 页 课 件：“html”； 虚拟仿真类：不限；富 媒 体：不限； 三、题库建设 题库资源用于教学是每个学校的最基本需求，平台需支持题库类资源建设，能够实现多种题型的编辑及试题的批量导入，支持试题中的图片及公式编辑。 A. 题库支持创建试题，不仅支持常见的题型，还支持口语题、听力题和程序题的设置。 B. 题库批量导入功能支持快速导入和模板导入两种模式，其中快速导入可快速录入选择题（单选和多选）、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 按模板导入题目需要下载相应的模板，支持 word 格式试题智能导入，导入支持图片和公式，题库导入时，填空题可批量设置是否答案互斥。 四、知识图谱建设 资源库上传资源后，可以进行资源关联知识点（技能点），通过编辑资源属性进行关联，支持一个资源关联多个知识点（技能点）。支持按知识点上传资源，并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方便教师按知识点管理资源。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
	分类管理	在分类管理功能中，支持对课程分类、素材分类、素材媒体分类进行管理。可实现对各分类的自定义设计，在上传素材和课程时可选择到对应的分类栏目，在门户中也可配置对应栏目的链接。实现前后台贯通，一体化设计，便于理解和操作。 1. 课程分类管理主要是针对结构化课程进行分类管理。新建分类后可以指定“栏目参建人”进行课程栏目的建设任务，支持添加和导入；支持分类的启用和禁用。 2. 素材分类管理主要针对颗粒化的素材进行分类管理。新建分类后可以指定“栏目参建人”进行素材栏目的建设任务。支持添加和导入；支持分类的启用和禁用。

			素材媒体分类管理可以配置当前专业的媒体可选素材类型，根据自己专业特点进行自由配置开启、禁用。禁用后则不在上传资源界面的素材类型中显示。
	资源审核		基于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为提高资源建设质量，严格制定审核机制。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多终端审核。使得管理者随时随地都可以审核资源。移动端的资源审核任务以即时通知的形式发送给相关栏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资源才可在资源库中正常使用。
	资源编目		平台需支持为上传的资源填写丰富的编目信息，并且根据资源的类型、上传来源、名称等系统默认提取编目信息，节省用户为资源编目的时间，便于后期检索和精准查找资源，提高应用成效； 管理后台支持对资源编目进行自定义设置，可设置各编目启用或禁用，必填或非必填。编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属课程、关键字、适用对象、资源语言、应用类型、资源来源、资源简介、封面图片、应用许可、允许下载、是否原创、知识点等。
	资源应用		建设完善的资源库，可为学校师生在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生产现场和日常生活等场景中提供资源支持，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也可可为其他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服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扩大优质资源受益群体覆盖面。引入的学习助手、数字教师等新技术，建立多样化的应用场景，满足不同群体用户的多样化学习需要。 1. 资源展示：独立页面，带信息、评分、评论等。进入单个资源详情中，可见到资源的展示界面，展示界面包括资源上传者、所属单位、关键词、资源内容简介、评分等介绍。支持多角度、多纬度的数据统计查询，对资源的下载次数及阅读次数进行统计。帮助用户准确判断资源的可用性。视频文件，上传可自动截第一帧画面作为缩略图。 2. 通过构建资源库资源和知识点（技能点）之间的关联，实现专业（群）-专业-课程下的知识图谱构建，知识图谱上可以清晰的看见每个知识点（技能点）之间的前后置关系，以及关联关系。支持进行按照不同的标签和关键字进行检索，定位到对应的知识点（技能点），点击对应的知识点（技能点）即可跳转到知识卡片，显示所有关联的资源，点击对应资源即可进行浏览。同时对应资源详情页显示关联的每一个知识点（技能点）帮助用户在浏览资源时更好的对资源所属的知识点（技能点）认知，提高掌握度。 3. 授权资源下载：被授权具有资源下载权限的用户可直接下载资源库中的资源。 4. 授权资源在线阅读：被授权具有资源在线阅读权限的用户可在资源列表中，直接对感兴趣的资源进行在线阅读，增加资源的可利用性与价值。用户点击在线阅读，即可直接进入资源阅读页面，无需下载可优先查看资源详情。 5. 资源检索：全局检索和一站式检索。提供全局搜索功能，所有进入站点的用户可在子库基础下，按标题、关键字、上传者信息等标签搜索。该搜索范围为所在站点的资源数据库。登录用户可在自己所在个人中心中对资源进行一站式检索，用户进入高级检索界面，精确查找资源。 6. 资源评分：平台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星级评分和主观评价，为其他用户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学校管理者可针对资源的不同评分判断资源的价值，更加准确地管理资源。 7. 资源评论：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评价，提供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帮助其他用户判断资源价值的同时为学校提供可建设性资源管理意见。 8. 资源收藏：登录用户可将自己在教学资源库中发现的比较好的资源收藏到个人空间中方便自己随用随取。用户可自主收藏优质资源，用户个性化个人空间的设置，充分发挥资源

			共享功能。 9. 资源添加到课程：教师用户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添加至自己的网络课程的共享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课程教学使用。 课程建设者可通过系统推荐或者自行检索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网络课程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 网络教学平台中的课程资源，也可推送至教学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教学资源库 内置资源	教学资源库提供给教师资源库建设、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海量资源。
		课程模板	需整合本科、中高职、基础教育等各层次院校，各学科、专业的示范教学包资源，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随时引用示范教学包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示范教学包资源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
		备课资源库	备课资源库中需要具有电子图书和学术视频，教师可以直接添加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到教学资源库中。备课资源库也可以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 电子书和学术视频要求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
		公共共享资源	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搜索添加平台中的公共共享资源，包括教学视频、PPT、动画等文件类型。
4	在线 课 程 资 源 建 设	教学视频拍摄和制作	根据学校的需求，制作 14 门在线课程资源，包括 14 个片头、14 个片尾、不少于 600 个知识单元，不少于 70 分钟的二维动画。 一、资源整体技术要求 1. 中标方提供拍摄和制作知识讲解型微课，老师提供操作步骤配套讲解录屏、文字条和字幕。 2. 中标方提供录音设备及操作指导，录制教师出镜讲解，制作出镜内容、片头片尾，并将制作的内容与老师提供的录屏拼接成完整视频。输出成片。 3. 每个微课视频时长 5-10 分钟结合老师需求和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要求进行制作。 4. 为课程教学团队提供不少于 2 次的课程建设和视频制作指导，指导内容包含课程结构的优化、教学方法的设计和教学技能的提升。 5. 制作的视频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所有资源可编辑源素材给采购人。 6. 微课视频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保证开发制作的资源不存在版权争议。 7. 在老师提供脚本的基础上重新进行符合课程内容特点的视频A版面设计，包含不同板块的背景、教师出镜背景、人名条、章节页、画中画框、关键字美化框等元素。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等。 8. 视频采用 H. 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16:9)，音频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压缩。 9. 配音配乐声音清晰、稳定、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象。音频的采样频率≥48kHz，码率≥128Kbps。 10. 应按照课程教师所提供的制作和修改意见进行制作和修改，提供修改服务不少于 3 次。 11. 成果交付：按课程拷贝视频于 U 盘中交付给采购人，以知识点名称为每个视频文件名。 二、制作前期准备 1. 采购人提供课程的大纲、单元教学设计脚本及教学课件（PPT 等），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职能部门及负责教师沟通，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按照教学设计脚本的要求制作一定的图、表、切换动画、视频及必要的过渡效果等。 三、拍摄要求 1. 具用现代化的影视手段，对传统的教学进行视频化编排，以课堂内容为核心，针对各类教学视频标准要求拍摄制作成所需要的教学视频。视频拍摄制作技术达到或高于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标准要求。 2. 具有固定的拍摄制作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编导、摄像、后期等相关制作人员。拍摄前提供详细的拍摄计划，并保证与主讲教师有效沟通，后期尊重主讲教师的修改意见。 3. 课程编导与教师制定拍摄方式，寻找拍摄场地。商定拍摄方式和拍摄环境，及时联系教师，确定拍摄场地和时间。 4. 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摄像镜头会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会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5. 根据老师的课程内容，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会保持静态，画面会简洁、明快，营造课堂气氛。 6. 根据课程性质，制作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在线精品课程视频最合理的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 4 种的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如内录模式（录屏）、场景搭建模式、抠像模式、PPT+配音等模式。 7. 提供拍摄专用摄影棚、智慧教室场地，也可以根据学校需求到学校搭建拍摄环境，需配置专业灯光，提供提词器、灯具、摄像机等相关设备。 8. 实操视频采用 2 机位或以上进行拍摄，所用摄像机分辨率 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配备专业录音设备。 9.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10. 录制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拍摄前需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状态。 11. 拍摄设备：根据需要安排专业设备，包括专业高清摄像机、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拍摄轨道等。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 四、视频制作要求 根据课程设计，按照课程框架，分单元完成知识点内容的拍摄和制作，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提供形象指导，如指导教师衣着得体，拍摄前需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 采用多机位的拍摄方式，机位设置能够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根据资源用途，另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	--	---

		1.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不出现空画面。画面无明显抖动跳跃. 摇晃. 倾斜. 虚焦. 噪点. 色彩突变等现象,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视频色调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曝光适当, 灯光运用合理, 无阴影, 无布光不均现象。 3. 视频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 无明显杂波。 4.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 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5. 视频拍摄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在同一课程中, 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和画幅的宽高比应统一, 不得混用。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6. 片头, 可包括: 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单位等信息。 7. 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制作人、录制时间等信息。(可以根据项目需求设计相关信息) 五、配音和字幕 制作成中英文配音和中英文双字幕。 1. 中文字幕要求: 字幕应该与语音同步, 在视频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 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2. 英文字幕要求: 英文字幕应使用正确的拼写和语法, 符合国际英语标准, 避免错别字和语法错误; 字幕应该与语音同步, 确保在屏幕上适当的时间显示, 字幕的显示时间应考虑观众的阅读速度, 以确保足够的时间阅读; 使用清晰易读的字体, 英文字幕的字体应选择适合的字体; 字幕大小适中, 保证在各种屏幕上都能清晰可见; 颜色应明显, 以确保字幕在不同场景中都能够清晰可辨; 英文标点符号应使用规范的标准, 注意中英文之间的空格使用。确保符号、数字、单位等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3. 翻译质量: 字幕的翻译应准确传达原文的含义, 同时考虑到语境和文化因素, 翻译应当符合目标观众的语言习惯和口音; 字幕内容的难度应适应目标观众的理解水平, 字幕滚动速度要适中, 以确保观众能够轻松跟上内容 4. 审校和校对: 英文字幕制作完成后, 进行审校和校对, 确保与中文意思相同。 六、二维动画制作要求 Flash 动画: 以 flash 为主要载体进行微课制作, 通过卡通形象对知识点进行展示。 MG 动画: 以 MG 视频编辑软件为主要载体进行微课制作, 全程使用 MG 特效动画制作, 画面感极强, 配合动感旋律
--	--	---

对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6.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项。

注:

☒以上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均

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或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术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对_____服务做出声明。

□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对_____货物做出声明。

6.3 商务要求

6.3.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项。

6.3.2 合同履行地点（范围）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6.3.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支付，服务完成 60%支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6.3.4 服务期内履约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

1. ★系统出现故障中断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服务范围：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服务。

3.服务监督和项目回访

中标供应商须在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

★要有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实施过程可追溯。

中标人应制定项目回访制度，检查系统运行状况，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合同履约期内，回访项目单位每年不少于 2 次。

6.3.5 验收标准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方案》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1〕42 号），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等有关文件。

6.3.6 验收时间

签订合同后 1 年，通过验收。

注：

☐ 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以上所有加“★”项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所有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 明

(1)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2)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要求,鼓励采购人将货物、服务类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50%以上。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5)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7) 货物采购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编制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参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试行)文本》编制合同,其它服务采购也可参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试行)文本》编制合同。

7.1 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试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书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在_____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七、定价方式、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八、履约验收方案：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中标供应商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三年内不得参与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约事宜。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六、风险管控措施：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二十、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 凡是注明“不涉及可不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均无需提供。

8.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单位 ☐符合 ☐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必须选择其一）；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在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②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③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 1 章《投标邀请》，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不属于监狱企业。

☐ 属于监狱企业，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1-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如有）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涉及可不提供。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
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附：投标书格式（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开标一览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2. 合同履行期限除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 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方案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 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

（从下一页开始，封面加三个部分。）

注：供应商必须按封面内容及内容的顺序填写，格式按招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制作，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则需注明投标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和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服务和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 无偏离/负 偏离）	备注（简要 注明偏离的 原因）

注：

- 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 2、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或服务方案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

我公司合同履行期限为：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9.1 总则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9.2 质疑

9.2.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的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9.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2.6 本项目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3 投诉

9.3.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

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9.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就可以就质疑事项范围内事项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3.3 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随投诉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3.6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9.3.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3.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3.9 本项目接收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 1：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 2：投诉书格式

河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标日期：_____

采购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附件1），认为：

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 / 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渠道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投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收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投诉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附件

附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种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小中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300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明行业 *	(X)			300	10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 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 林、牧、 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 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页为最后一页）